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2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90125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本市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 95 年 6 月 14 日○○時報 E1 版刊登「○○雷射」之醫療廣告 1 則，並載有「.....○○雷射縮小毛孔、改善痘痘.....○○診所院長○○○表示.....針對毛孔粗大及細紋則使用最近國內引進的『○○雷射』來改善.....○小姐合併使用黑斑雷射聯合療法與○○雷射治療，大約 3 次，臉上的斑點、毛孔粗大、細紋問題，已經獲得改善.....○○雷射治療 3-5 次以上，即有不錯的成效.....」等詞句，案經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查獲後，以 95 年 7 月 28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2039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法查處；原處分機關乃於 95 年 8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；且經原處分機關上網鍵入「○○診所」關鍵字，即可進入網址：「xxxxx....」之診所位置得知訴願人診所之地址、電話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系爭報導所傳達之訊息，客觀上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，符合醫療法第 9 條「宣傳醫療業務」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；而系爭廣告內容逾越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之範圍，並違反同法第 86 條第 5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，以 95 年 11 月 2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90123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2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

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」第 86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……五、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 85 條、第 86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第 115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並未在○○時報刊登廣告，只是投稿，並非廣告。○○雷射剛引進國內，電視新聞媒體爭相報導，訴願人向報社投稿後經採用刊登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 95 年 6 月 14 日○○時報 E1 版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此有衛生署 95 年 7 月 28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2039 號函、該署中醫藥委員會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、系爭廣告、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、訴願人診所網路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案違章事實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並未在○○時報刊登廣告，只是投稿，並非廣告乙節。按醫療業務非屬營利事業，有別於一般商品，不得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就醫、刺激或創造醫療需求等情事，衛生主管機關為使民眾之醫療服務品質獲得保障，適當規範廣告刊登之內容自有其必要。是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醫療廣告之內容設有限制；訴願人之醫療廣告，自應依上開規定為之。所謂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而依訴願

人於報紙刊登內容，有訴願人姓名、診所名稱、手術方法、效果等；且經原處分機關上網以「○○診所」為關鍵字查詢，進入「xxxxx...」之網址，於診所位置選項即取得訴願人診所之地址、電話等資料。是就其整體觀之，本件訴願人診所刊登如事實欄所敘之詞句，已達到宣傳醫療業務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，即屬醫療廣告行為，自應依上開醫療法第85條第1項規定為之。而系爭醫療廣告刊登內容，顯已逾越醫療法第85條第1項所容許刊登之範疇，縱依訴願人所主張，係向報紙投稿而刊登系爭廣告內容，亦足以認定訴願人有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，以達招徠醫療業務為目的；是系爭廣告核屬違規醫療廣告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人所辯，尚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5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